

# 面對孩子變調的人生

文／簡珮涵 大林慈濟醫院社工師

現今社會常見白髮人照顧黑髮人，年邁照顧者受限於教育水平與社經地位較低，造成在申請文件或諮詢時，時常遇到瓶頸。再者，年邁照顧者為了籌措子女的療養費，不眠不休努力工作賺錢，而無法有適當的健檢、就醫，造成照顧者缺乏健康支持，因此若能為年邁照顧者適時伸出援手，即能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一開始接觸到偉爸是因為他們有經濟問題，護理師請社工介入關懷。年紀尚輕的阿偉還沒好好品嚐這世界的甘甜生活，即因一場車禍而需長期臥床療養，古稀之年的偉爸面臨突如其來的噩耗，呈現哀傷反應，不斷否認事實的發生，即使主治醫師已向其解釋病情，仍反覆到社工組詢問我：「可不可以再問問看醫生，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我兒子康復？」

我陪伴偉爸面對阿偉的病況，請主治醫師再次解釋病情。

醫師：「現況僅能療養，阿偉的狀況短時間內無法恢復。」

偉爸：「難道真的沒有其他的方式了嗎？」

醫師：「沒有。」

偉爸：「那不就變殘障了。」

醫師接續說明阿偉病情已不可逆轉的事實，而補助方面的評估便是由我們社工



來處理協助。

偉爸尚未完全接受兒子因意外造成的狀態，我也只能盡力安慰：「我知道您很難過，我會盡力協助您，陪伴著您一起想辦法。」

聽到我的話，偉爸仍是一臉失落，看著我，點點頭，嘴裡仍持續念著：「我兒子變殘障了……」

我緩緩走向偉爸，輕拍著他說：「您一定很不捨阿偉突然變成需要被長期照顧，知道您很苦，目前您要堅強，好好照顧自己。」

當病人或家屬在接受醫師解釋病情時，若情緒尚未準備好，很可能斷章取義，原因出於大腦內的杏仁核是在身體感知遭受威脅，會促發身體機能產生戰、逃、裝死，以致前額葉未能思考，例如僅聽見無法恢復等等負向之詞，而未聽進醫師所說明可

治療的方向與限制，偉爸正是經歷如此狀態，所以在當下，身為社工的我多以同理方式陪伴偉爸。

隔幾天後，偉爸與我確認家屬所需負擔看護費用總額，看著偉爸拿給看護的鈔票，折了好幾折，不經意詢問偉爸：「這是您省吃儉用存下來的積蓄吧！」偉爸：「遇到孩子這樣，已經花了我們兩老不少錢了啊……」


阿偉家未領有任何政府福利津貼，突如其來的狀況讓偉爸幾乎花光夫妻倆的養老金，我將他們這一家的個案轉介慈濟基金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脆弱家庭服務，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希望能藉由減輕偉爸的經濟重擔，與有慈濟志工的陪伴，舒緩他們的情緒，也讓他們能喘口氣。

另外，阿偉狀況屬於非老非殘，僅能入住護理之家，然而護理之家的費用對偉爸來說是又是一筆長期無止盡的極大負擔。值得慶幸的是，經神經外科醫師評估後，可開立身障證明，雖然身障生活補助金不多，也是不無小補，偉爸似乎看見一道曙光，終於露出鮮少看見的笑容，誠摯地道謝，我的心中也溫暖了起來。

阿偉的病況日趨穩定，也是時候與偉爸討論出院安置的問題了。為了不要讓偉爸慌亂，我細心的一個步驟一個步驟慢慢說明，但詢問多家護理之家收費標準，皆不符偉爸可以接受的範圍，所幸在偉爸的親戚幫忙之下，找到一間願意以偉爸可接受的金額讓阿偉入住療養，偉爸心中的大石頭終於暫時落下。

幾個月後，偉爸再次來找我，面容明

顯消瘦許多，著急地拿著法院所寄的公文給我看，原來是偉爸替阿偉申請「監護宣告」，那天是必須到醫院鑑定的日期。不熟悉這些公文與法律事務的偉爸著急的問我一些事，例如：醫師知道要幫忙鑑定阿偉的病況？是在醫院的哪個地方？要不要打電話提醒一下醫生？……對於無行為能力者的監護宣告申請這些行政程序，我們都是非常慢慢地向偉爸說明，偉爸情緒趨緩後，又頻頻道謝，最後，完成了其申請監護宣告流程，也感受到偉爸已走到了悲傷五階段「否認、憤怒、討價還價、沮喪、接受」的最後一階段——接受，接受兒子生命變調的事實，以對阿偉最好的方式，好好替他完成該準備的事務。

協助偉爸的過程，讓自己實現身為助人者的工作使命，心中更加踏實，印證了《靜思語》所言：「寸寸感恩心，步步覺有情；覺有情，就是無私的愛。」

### 關於「監護宣告」

依據民法第 14 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聲請人提出宣告申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以受監護宣告者所在的醫院或由聲請人偕同受監護宣告者至指定醫院配合鑑定。